

证券代码：874450

证券简称：志高机械

主办券商：东方证券

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作为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，我们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出具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并同意该报告报出。

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刘旭海、韩家勇、张万利

2025年8月6日